

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续签〈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〉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关联董事阮伟祥、项志峰、阮兴祥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经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，其中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见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。**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